

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行動電話管理辦法

103年2月1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104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自104年8月1日施行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自109年8月31日施行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000153196B號函，校園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原則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080060697號函修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校團體秩序、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以符合生活禮儀規範，並減少學生身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管理規定：

- (一) 手機之管理與保管方式採學校統一方式。由各班指定學生負責收集後，統一放置學校指定之保管櫃保管，發回亦同。
- (二) 使用時間：凡在校時間均不能使用，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後才能使用手機。
- (三)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之職責。
- (四)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，違者依嚴重違反校規論。
- (五)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。
- (六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電話：03-5882520 轉 321、325、326 或轉 351、352 導師室）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再轉達導師或通知同學。
- (七) 各科課堂上如因課程需要採用智慧型手機上網查詢者，請任課教師特別負責管制用途，該堂課結束後立即依使用辦法規範處理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(第十條第五款)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其他電子產品（如 MP3、PSP 電動玩具、錄音筆、平板電腦等）之使用，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及違規處置辦理。
- (二) 行動電話及其電子產品屬於貴重物品，請家長協助督導非必要勿讓子弟攜帶至校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